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22号

申 请 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王某某

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的《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周劳人仲案字〔2023〕XX号）已经查明，王某某于2017年7月至2023年2月在黄泛区某某有限公司工作，王某某为追讨某某公司在此期间拖欠的工资，就以某某公司和申请人有业务关联为由，要求申请人支付某某有限公司拖欠的工资，被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驳回。2023年11月28日，王某某又以2022年11月XX日在申请人处给小猪打疫苗时摔倒致左膝关节

受伤为由，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应就王某某一年多以前的伤情认定为工伤，且某某公司和王某某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为王某某缴纳有养老和工伤保险，申请人与王某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同王某某之间为劳务关系，被申请人不应认定王某某的工伤发生在申请人处。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XX 日接到王某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同日作出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王某某补正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后王某某提交了《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周劳人仲案字〔2023〕XX 号）、西华县某某医院诊断证明书、周口经济开发区黄泛区中心医院诊断证明。经审查，王某某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XX 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分别送达王某某和周口某某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XX 日、12 月 X 日分别向王某某原同事肖莉、陈卓进行调查询问。被申请人认为，王某某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某某有限公司给猪打疫苗时被猪撞倒致膝盖受伤，是因工作原因在工作时间受到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某某有限公司和王某某。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第三人王某某与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所受伤害属于工伤。第三人于2016年8月底在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与河南某某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实习合同，实习结束后就在该公司工作，2022年3月底该公司由申请人接管，该公司的人员、设备及人事关系均由申请人承接，从接管之日起第三人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均由申请人支付承担。第三人于2022年11月18日在申请人处工作时被猪撞伤，后经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周劳人仲案字〔2023〕XX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自2022年3月底，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于第三人是在工作期间为完成申请人的工作任务受到伤害，故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经审理查明：1.《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周劳人仲案字〔2023〕XX号）查明，2022年3月底，第三人王某某到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从事猪场技术员工作，该工作属于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第三人在工作过程中受申请人劳动管理，申请人按月向第三人支付劳动报酬，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形。该裁决书认定，自2022年3月底，申请人与王某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2年11月18日，第三人王某某在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给猪打疫苗时被猪撞倒致膝盖受伤，2022年11月21日到西华县某某医院入院治疗，诊断证明书显示王某某左膝关节损伤、左膝关节积液、左膝关节骨挫伤。2.2023年4月1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周人社工伤补字〔2023〕X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第三人补正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第三人补正上述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周人社工伤受字〔2023〕XX号受理决定书及周人社工伤举字〔2023〕XX号举证通知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原在申请人处工作的肖莉、陈卓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王某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意见，委托代理人称王某某与周口某某有限公司是劳务关系，不应认定为工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周劳人仲案字〔2023〕XX号）；2.调查询问笔录2份；3.证人证言2份；4.西华县某某医院诊断证明书；5.工伤认定申请表；6.《周口市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周人社工伤补字〔2023〕XX号）；7.《周口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周人社工伤受字〔2023〕XX号）；8.《周口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周人社工伤举字〔2023〕XX号）及送达回证；9.周口某某有限公司《工伤认定举证说明》；10.《周口市

认定工伤决定书》（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号）邮件交寄单及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生效的周劳人仲案字〔2023〕XX号仲裁裁决书已经裁决第三人王某某与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王某某在周口某某有限公司给猪打疫苗时致膝盖受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认定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第三人在受伤后1年内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待其材料补正完整后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

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某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19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